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ST 智信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9日以微信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冷用斌、监事李艾芯、孙安学（见证律师）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

董事王建胜因未表明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良忠因未表明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罗敏因有事缺席，委托董事钟涛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督导券商服务费》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公司督导券商长江证券的服务费催收函，若公司不能及时支付，公司现聘请的督导券商长江证券将单方面解除服务协议。考虑到公司目前账户冻结、公司数千万元应收账款正在艰难复核催收等因素，短时间内难以支付督导券商长江证券的服务费，为确保公司能正常挂牌运营，提议向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督导券商服务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议案

1.议案内容：

通过公司常务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对接和沟通，了解到相关年份的审计服务费尚未支付。考虑到公司目前账户冻结、公司数千万元应收账款正在艰难复核催收等因素，短时间内难以支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为确保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提议向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紧急状态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流动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所有账户因诉讼纠纷均被冻结，公司数千万元应收账款正在艰难复

核催收，部分款项催收正准备采取司法途径催收，为追回相关款项，挽回公司损失，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提议向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流动资金 160 万元，用以支付律师服务费、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发 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常务会根据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现场接受了督导券商长江证券 2 名工作人员的现场访谈，按照股转公司的信披规则及要求，根据公司监事会前一阶段的离任审计报告情况，公司常务会通过主动作为、多方面复核，发现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经复核和监事会向部分股东求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了《关于唐胜清任职智信股份总经理期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会议由公司原董事、原总经理许永平先生主持，会议作出了 6 项决议，涉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由唐胜清归还异龙湖项目唐胜清占用公司资金 2,080,000 元本金和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唐胜清归还转入其个人账户的资金 10,672,853 元等决议（具体情况见《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公司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唐胜清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此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存在信息披露严重违规。根据公司督导券商的访谈要求和公司监事会审计复核的情况，2020 年 4 月 2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需要在股转系统补发公告。

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监高换届后，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公司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经公司现任董事长多次催促依然拒不按程序履行三会资料的交接，存在通过藏匿公司相关资料以便恶意逃避归还其侵占公司资金的可能。

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对其挪用侵占公司的一千多万元资金未作任何偿还，已经严重的违反了决议精神，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此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公司监事会牵头，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相关法律程序向唐胜清追还其侵占的公司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司法冻结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

依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内容，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对其挪用侵占公司的一千多万元资金至今未作任何偿还，已经严重的侵害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和困难。唐胜清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 月 6 日督导券商长江证券 2 名工作人员到公司现场访谈时，常务会就上述事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了咨询，公司常务会结合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议：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冻结公司原董事长唐胜清先生公司股权，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具体执行由公司监事会牵头，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具体落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将议案一、二、三增补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此次会议的议案一《关于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督导券商服务费》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支付年报审计会计事务所服务费》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紧急状态向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暂借流动资金》的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将上述三个议案补充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一并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4 月 23 日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